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5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分别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应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紫金农商银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0211 期，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0211 期

（2）产品代码：011202300227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00%-3.30%-3.40%

（5）理财期限：184 天

（6）产品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4 日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紫金农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324 期，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324 期

（2）产品代码：A00620230324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4）预计年化收益率：3.25%

（5）理财期限：随时可转让

（6）产品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4 日

（7）产品到期日：随时可转让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南京银行的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62 期 3 年，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62 期 3 年

（2）产品代码：21000920236203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4）预计年化收益率：3.30%

（5）理财期限：随时可转让

（6）产品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5 日

（7）产品到期日：随时可转让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4、公司以人民币 4,6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64 期 H 款，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64 期 H 款

（2）产品代码：23ZH164H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40%-3.24%

（5）理财期限：184 天

（6）产品起息日：2023 年 5 月 9 日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6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5、公司子公司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2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南京银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7 期 18 号 362 天，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7 期 18 号 362 天

（2）产品代码：DW2100112023171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05%-2.80%-3.10%

（5）理财期限：362 天

（6）产品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7）产品到期日：2024 年 4 月 24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2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6、公司子公司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4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南京银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4 期 20 号 362 天，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4 期 20 号 362 天

（2）产品代码：DW2100112023142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05%-2.85%-3.15%

（5）理财期限：362 天

（6）产品起息日：2023 年 4 月 6 日

（7）产品到期日：2024 年 4 月 2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4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7、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南京银行的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

（2）产品代码：21000920224302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4）预计年化收益率：3.45%

（5）理财期限：随时可转让

（6）产品起息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7）产品到期日：随时可转让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8、公司子公司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1,5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NJ0236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7%-3.05%

（5）理财期限：25 天

（6）产品起息日：2023 年 7 月 3 日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7 月 28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公司子公司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的 2023 年第七十三期大额存单浙商 CDs2336073(可转让)，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2023 年第七十三期大额存单

（2）产品代码：浙商 CDs2336073(可转让)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4）预计年化收益率：3.2%

（5）理财期限：随时可转让

（6）产品起息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7）产品到期日：随时可转让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同时，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78,06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82 万股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1.8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37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8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95 万股，最终实际授予数量为 182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6 人，最终实际授予人数为 25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8.84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13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5 万股调整为 182 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 人调整为 25 人。

除上述事项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25 人		182	100.00%	0.23%
合计（共 25 人）		182	100.00%	0.23%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下列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对应考核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所属分子公司或部门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限售解除。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分子公司/部门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得分（X）	X≥90%	80%≤X<90%	X<8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分子公司或部门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绩效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的，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及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分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限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05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15:00 止，贵公司已收到 2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1,8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授予股款合计人民币 16,088,8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元（1,82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268,8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1,876,334.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91,876,334.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95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15:00 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3,696,334.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93,696,334.00 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82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91,876,334 股增加至 793,696,334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张桂玉女士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8,056,163 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2.69%，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59%，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18,900	1,820,000	18,038,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657,434	0	775,657,434
总计	791,876,334	1,820,000	793,696,334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经测算，预留实际授予 18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378.46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82	1,378.46	695.80	570.11	112.56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②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认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付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付建平先生副总裁任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付建平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附件：

付建平先生简历

付建平先生，1971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业务经理、战略管理部高级副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与重组部副总经理、资深专家，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等。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付建平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董事付建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付建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付建平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付建平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举新任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付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等相关规定，付建平先生副总裁任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62
证券代码：127067　　证券简称：恒逸转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文）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总额 3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 2”，债券代码“127067”。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优先配售合计持有 14,597,452 张，持有比例为 48.6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持有人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2,453,441	41.51%
2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144,011	7.15%
合计		14,597,452	48.66%

注：债券持有人占公司发行总量比例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是四舍五入导致尾差所致。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585,350 张，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18.6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首次披露了债券持有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盘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恒逸转债的数量累计减少 11,954,503 张，占发行总量的比例累计减少 39.8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恒逸转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持有人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8,938	1.66%
2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144,011	7.15%
合计		2,642,949	8.81%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公司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晟基金”），股东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业基金”），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三期基金”）均为同一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下的企业。

根据减持计划，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21,22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毅达汇晟基金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以及相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以及相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束告知函》，股东毅达汇晟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7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2023 年 3 月 14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股东人才三期基金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2023 年 5 月 9 日，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实施股份减持情况

（一）减持原因：自身业务需要。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四）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毅达汇晟基金	集中竞价	2023.01.12-2023.02.03	25.57-27.82	371,700	0.22%
	协议转让	2023.03.14	23.20	8,600,000	5.03%
	协议转让	2023.05.09	19.42	8,230,000	4.81%
现代服务业 基金	大宗交易	2023.01.03-2023.06.27	21.38-26.06	1,100,000	0.64%
	协议转让	2023.05.09	19.42	210,000	0.12%
人才三期基金	大宗交易	2023.1.11	25.62	200,000	0.12%
	协议转让	2023.05.09	19.42	130,000	0.08%
合计	--	--	--	18,841,700	11.01%

注 1：上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中，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按照减持预披露公告的内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数量为 371,700 股，未超出其减持计划股份数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实施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毅达汇晟 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7,201,700	10.06%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01,700	10.0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现代服务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4,210,000	2.46%	2,900,000	1.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0,000	2.46%	2,900,000	1.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人才三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833,334	1.66%	2,503,334	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3,334	1.66%	2,503,334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245,034	14.17%	5,403,334	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45,034	14.17%	5,403,334	3.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其减持计划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

（三）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均为同一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下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目前